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9217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1樓

承辦人：黃佳翎

電話：(02)26780202 分機146

傳真：(02)26790305

電子信箱：AW16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社字第1132516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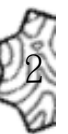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006647_113D2001745-01.pdf、1132006647_113D2001746-01.pdf、1132006647_113D2001747-01.odt、1132006647_113D200174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遴選本區113年市級模範父親及區級模範父親代表，請貴校(會、處)踴躍推薦人選，並於113年5月14日前函報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26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30558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模範父親代表應善盡「父職」角色，應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（例如個人熱心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）。113年度表揚之對象事蹟如下，敬請踴躍推薦適當人選：
 - (一)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
 - (二)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 - (三)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能顛覆以往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。
 - (四)請舉薦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單



親、新住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、「候選人推薦書」（含小傳，內容應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）、「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」等資料。函報本所「市級」模範父親人選資料時，請另外繳交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3張等資料。

四、舉薦對象須於5年內無任何違法、判刑確定或欠稅等紀錄，並以未曾當選為本市市級或區級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為限，請先行比對歷年各級模範父親代表名單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0NGLo>）。

五、相關表件可於市府社會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）福利專區／人民團體／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項目下載。各項應報送資料均請提供可供文書編輯之電子檔（如Word檔），並請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鶯歌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鶯歌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鶯歌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